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项目编号	P	5223012025000BZA			
采购人	兴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详细地址	兴义市南环西路 72 号				
联系人	岑柱贤 联系电话 0859-3224		0859-3224263		
代理机构	贵州郅	秦创项目管理有限公	六 司		
详细地址	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 6 号(四楼)				
联系人	贺艳	联系电话	0859-3668670		

★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13
– ,	总 则	.13
<u> </u>	谈判文件	13
三、	报价说明	15
四、	投标保证金	. 15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谈判申请人)	. 16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七、	身份证核验	. 17
八、	评标	.18
九、	无效标条款	. 21
十、	废标条款	22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22
+=	二、公示	.22
十三	E、合同的授予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一、	项目概况	24
Ξ,	工程量清单	. 27
三、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音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www.qxnzggzyjyzx.cn/)上发布。
-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幅面 必须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 格。
- 3、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 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u>招标代理机构</u>不予受理。
 - 4、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须完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 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6、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为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7、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3012025000BZA

项目名称: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项目序列号: ZFCG20251013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385000.00

采购需求: 兴义刘氏庄园屯堡建筑遗产占地面积 254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23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是针对刘氏庄园建筑物本体及近邻 50 米绿化区域进行白蚁 防治(整治范围包括: (1)整个兴义刘氏庄园的建筑物(地基、地面、立柱、横梁、橡子、屋面、墙体、过道、排水沟、堡坎)。(2)外围绿化区(花草、树木、院坝、护栏、挡墙)。(3)建筑物近邻 50 米范围内(林木、地面)。

数 量: 1 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防治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庄园社区刘氏庄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u>【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②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 (二)特殊资格要求: <u>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u>。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6日23时59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 radinghall) 下载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 radinghall) 下载

售价: 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0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 <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u> 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方式: <u>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担保/保证保险</u>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 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 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 兴义市南环西路 72号

联系方式: 0859-322426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6号4楼

项目联系方式: 0859-3668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艳

电话: 0859-366867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_ 说明: 「 <u></u> _		契判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项目编号: P5223012025000BZA 采购人: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	1385000.00 元				
4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全费用总价包干;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刘氏庄园白蚁防治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保险费、资料费、技术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谈判分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的报价(最终报价)。 4、投标货币:人民币。 5、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6、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元): 贰万元整 (¥2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60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开户银行及账号保证金收款单位: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保证金银行账号: 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 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				

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注: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 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 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 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 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 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 "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 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 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黔西南州综合 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等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凭证。在线办理的电子保 函/担保/保险,内容应明确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 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内不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递 6 2025年10月17日10时00分 交截止时间 1、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各投标供应商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交地点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具体详见交易中 心显示屏) 接收投标文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递交 8 件时间 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 递交投标疑问书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9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投标疑问 形式: 书面形式; 机构: 贵州臻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 兴义市桔山办果树农场惠民路6号(四楼)
		联系人: 贺艳
		(2)答疑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投标疑问书后2日内送达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防治服务工作。
11	服务地点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庄园社区刘氏庄园。
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20%, 完成防治内容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剩
		会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最后剩余的 5%款项,作为质
12	付款方式	保金,三年后确认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
12	1	依金, 三中石湖以九灰里内越按古内约定文刊。
		教院
13	履约保证金	3/41 •
10	及り小田立	'
	投标文件的	并完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要求密封提交 <u>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档</u>
14	编制及份数	(U盘) 1 份密封提交。注: 电子档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
	要求	本的扫描件。
		谈判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
	 谈判时身份	原件;
15	核验要求	2、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
		为其缴纳的近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标时,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料进行审核:
		1、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
		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
		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
	投标供应商	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在参加谈判	4、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提供加盖公
16	时,需要单	章的承诺函原件)
	独提供的证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明文件	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提供加
		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8、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原件) 9、提供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加
		等、提供自然义物周核及的义物保护工性爬工豆级员灰。 (建供页灰证 中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18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_ 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在领取中标(成 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9	中标结果公 示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0	政府采购扶 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 (2014) 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 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州财采 (2022) 2号)的通知,所投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意事项: 1)对于所投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为最后实际中标(成交)价格。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 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 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 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 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中小企业划 21 型标准规定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
		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中小企业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型标准	かツロ川南日 エフ: <u> 光版ルブリウ11 エ</u> 。
23	解释:本竞谈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1 使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甲方"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1.2.2 "乙方"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1.2.3"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3条。

1.4 谈判费用

谈判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谈判申请人全部自理。

1.5 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 文件。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 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投标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投标文件中 的文字和数据。

供应商投标时需要明确承诺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招标的全部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招标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竞谈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谈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将被拒绝。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4.1 投标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竞谈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竞谈截止时间 2 日前在网上发布予以澄清,该澄清 作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5 谈判文件的修改

- 2.5.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竞谈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5.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4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

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报价说明

3.1 谈判前准备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 3.1.2报价方式:全费用总价包干;
- 3.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设备采购、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工资、装卸费、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4 本次谈判分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的报价(最终报价)。
 - 3.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3.1.6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 3.1.7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谈判申请人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投标保证金

4.1 保证金金额

4.1.1 供应商按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 5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60 日内。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2.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4.3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没收供应商保证金

- 4.2.1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
- 4.2.2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2.3 供应商有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4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谈判申请人)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5.2.1 谈判申请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u>正本 1 份</u>, <u>副本 1 份及电子档(U盘) 1 份</u>密封提交。注: 电子档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本扫描件。
- 5.2.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方式**胶粘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胶 粘装订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字号不 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 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5.2.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2.4 除谈判申请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谈判申请人的公章及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5.2.5 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 U 盘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并完全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外封套上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或	签字)
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目"的字样。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 6.2.1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 6.2.2 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 6.2.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身份证核验

- 7.1 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u>(招标代理机构)</u>主持, 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 7.2 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谈判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7.3 身份证核验程序:

- 7.3.1 宣读谈判会议纪律;
- 7.3.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单位;
- 7.3.3 由监督人员及采购人员代表验证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 <u>若</u>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谈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注: 在谈判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7.3.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检查。
 - 7.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核验记录。

7.4 无效标条款

-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作无效标处理
- 7.4.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 7.4.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 7.4.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 7.4.5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

7.5 对作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八、评标

8.1 组建谈判小组

- 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本单位人员_0_人,和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3_人,共_3_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总成员的 2/3。
 - 8.1.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厉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8.1.3谈判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8.2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8.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 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加 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加 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提供加 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9	提供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审查或满足的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或满足的标注为"×"。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下一程序审查。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并请<mark>单独提交</mark>(以上承诺函必须提供原件),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 8.2.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2.4报价、服务时间、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 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8.2.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8.2.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2.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谈判笔录'中 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 8.4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注:未通过资格 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8.5 第二轮报价

8.5.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 即调整性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报价 采用书面方式,报价人须按照招标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8.5.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 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 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 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方式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8.6.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8. 6. 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8.6.3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旦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投标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 8.6.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8.6.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 8.7.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8.7.2 在评标期间,谈判申请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中任何成员不得与谈判申请 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 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 8.7.4 在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公司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申请人如有试图向甲方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公正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本次谈判被拒绝。

8.7.5 最终以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授予合同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对中标公司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的公司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九、无效标条款

9.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1.1 投标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9.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 9.1.3谈判文件的组成、包封、标记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的。
 - 9.1.4 未按谈判文件中资格验证要求提供原件的。
 - 9.1.5 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9.1.6 投标函及报价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大小写不一致或谈判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9.1.7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没有实质性内容、惩罚责任等内容的。
- 9.1.8 投标供应商未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和在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9.1.9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谈判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9.1.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 9.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个的账户转出。
 - 9.1.1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9.1.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9.1.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1.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9.1.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废标条款

- 10.1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0.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的(且拒绝签订供货/服务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10.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注: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11.1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谈判申请人进行询问。
- 11.2 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按<u>招标代理机构</u>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 11.3 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 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由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二、公示

12.1 本次招标结果在确定投标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发布的同时由 (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的授予

1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1.1 采购人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u>(招标代理机构)</u>公示且发给《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13.2 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13.2.1 持有《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供应商,为本次招标合同的授予投标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中标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13.3 合同的签订

- 13.3.1 在<u>(招标代理机构)</u>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在十日内签订供货/服务合同,超出十日未签供货/服务合同,取消其投标资格。
- 13.3.2 谈判文件与中标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3.3.3 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谈判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13.4 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公司放弃中标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司应当按照合同 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中标供应商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 分别向其他投标人转让,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兴义刘氏庄园,又名永康堡,清嘉庆年间始建,咸丰十年(1860年)成型,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庄园社区刘氏庄园,是贵州省特有屯堡文化中屯堡形成、发展的典型代表。

兴义刘氏庄园系刘燕山创修。刘燕山祖籍湖南邵阳,清嘉庆年间其祖入黔,是当地最大的地主。 刘氏庄园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咸同时期初具规模。到民国期间,又大兴土木,成为当地最大的庄园。 庄园现存刘暾吾居室、七间房、八间房、花厅、书房、长工房和花园鱼池、老宗祠、新宗祠、忠义 祠、家庙、刘显潜居室、老议事厅、炮楼、院墙、马房及演武场等,现存房间 200 余间,建筑面积 18,239 平方米。

兴义刘氏庄园由多个独立的小院组成,结构布局奇巧独特,是一处中西合璧的近代庄园建筑, 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历史背景下当地经济、文化、民俗的融合。

兴义刘氏庄园屯堡建筑遗产占地面积 25461.5 平方米,其中有 8992 平方米为清末至民国时期刘氏团练的演武场,位于刘氏庄园最南端。刘氏庄园保存下来的历史建筑主要分布于除演武场外的 16469.5 平方米范围内。其中共保存 6 处四合院建筑、12 栋单体建筑、消防水池 5 个、城墙 60 米、原古道 50 米,零散分布部分原建筑外部石地坪。保存的历史建筑,基本上坐北向南,但其中有马房、回廊主体为坐南朝北,七间房、王氏民宅方位为坐东南向西北。多采用石(砖)木结构,穿斗式,屋面有庑殿、歇山、硬山等形制。

目前, 刘氏庄园范围内原建筑还保存有:

四合院建筑:新宗祠、督军府(两进四合院,刘显世居室)、总管宅、忠义祠、家庙、刘显潜居室(督办府);单体建筑:老宗祠享堂、老宗祠对厅、老宗祠侧房、马房、刘暾吾居室、花厅、书房、八间房(长工房)、回廊、七间房(下人房)、老议事厅、王氏民宅、炮楼、桥厅;功能性建筑:演武场、半月池(宗义祠处)、太平池(花厅、回廊处)、小水池(刘显潜居室处)、原始城墙及马道(庄园东南角与炮楼相接,长60米);

刘氏庄园分布面积大,目前占地面积 25460 平方米,建筑保存较为完好,被评定为: 兴义刘氏庄园集居住、祭祀、军事防御等功能为一体,布局合理,建筑形式多样,既有传统建筑文化元素,又兼具近现代时代特色。刘氏庄园历经了辛亥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等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事件,见证了刘显世、刘显潜等历史人物的命运和民国贵州兴义系军政集团的兴衰,具有很高历史、科学、艺术和社会价值,是中国西南地区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群。除了特定的历史价值,兴义刘氏庄园屯堡建筑遗产保存体量大,整体布局特点和实用性鲜明,集军事防御、祭祀、居住、悠闲为一体,

能够反映中国西南地区近代社会状况及生产、生活形态。加之其历史上处于汉族与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社会背景,在研究中国西南地区近代民族融合方面具有自身特点。同类型的屯堡建筑遗存,在中国西南地区极为罕见。

2.存在主要问题及危险性分析

保存的 5 处四合院建筑中的家庙、忠义祠、督办府(刘显潜居室)、新宗祠(含正房、东西厢房、戏厅)、督军府等进行过文物修缮,保存状况较好,但部分建筑因修缮年限已很长,部分部位存在损坏;总管宅、七间房、王氏民宅还未进行修缮,有不同程度的损毁,并且有部分房屋被拆除;保存的 12 栋单体建筑中的八间房、轿厅、炮楼、老议事厅、回廊、书房、花厅、老宗祠正房、老宗祠南房、马房、法式建筑、礼堂等进行过文物修缮,保存状况较好,但部分建筑因修缮年限已很长,风雨侵蚀,部分部位存在损坏。道路、水池、残存城墙等保存较好,其中 2 处水池和部分道路经过修缮。主要原因为民国时期历次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分配给粮食部门、军分区和居民使用,部分建筑年久失修、后期废置,风雨侵蚀。

3.白蚁危害勘察详细情况

通过勘察: 刘氏庄园发现多处白蚁的危害痕迹,局部危害更是严重,部分柱脚被白蚁蚀空,危害到刘氏庄园的整体结构稳定。通过目测、敲击辅以定位择点钻孔检测方式对刘氏庄园进行勘察。勘察情况为: 白蚁危害的种类是鼻白蚁科-散白蚁属-散白蚁,鼻白蚁科-家白蚁属-台湾家白蚁,白蚁科-土白蚁属-黑翅土白蚁。危害蚁种较复杂,危害程度大。危害点主要体现在立柱、木墙体、门窗、地脚枋、横梁等重要木构件上。其它木构件在勘察中虽未发现白蚁危害,但白蚁危害风险极高,均属于重点预防对象。

4.设计目标

以前期的调查工作为基础,对刘氏庄园现存文物建筑白蚁病害状况以及危害程度进行的评估, 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刘氏庄园进行白蚁综合防治。

对未发现白蚁病害的木构建筑采取预防措施。

对新替换的木构件采取预防措施。

对发现白蚁病害的建筑,根据病害的程度结合建筑维修,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

对文物建筑周围环境及近邻植被地带进行白蚁预防标准药剂喷洒,以消灭与白蚁相互依存的真菌和药化一些食源,以达到预防白蚁扩散的目的。

5.设计原则

(1) 古建筑白蚁防治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原则。

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等原则,保护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尽可能减少干预的原则。

在对建筑进行白蚁防治时,应尽量保护建筑的完好,做到不破坏或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建筑物的损坏,确保建筑物的原貌和历史价值。涉及维修木建筑时,要遵循四个保持原则:保持原来的形制;保持原来的建筑结构,保持原来的建筑材料;保持原来的工艺技术。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墙垣打孔屏障选址经过专家现场勘测、科学论证确保不影响建筑物结构,不破坏建筑物完整后再进行。

(3) 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的原则。

独特的传统技术属于文物原状,具有文化价值,必须保留。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和研究,证明是最有效的,对文物古迹是无害的,才可以使用。

(4) 古建筑白蚁防治必须遵循环境保护和白蚁防治相兼顾的原则。

环境保护是关系到全人类的大事,对具有人文和历史价值的名胜古迹,在进行白蚁防治工作时,不仅要保护古建筑,还必须保护周围植被及其他生物的安全,应采用环保的药剂和防治技术,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古建筑白蚁防治要坚持治理和预防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将危害古建筑的白蚁消灭,又要对建筑物做必要的防范措施。使建筑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 不再遭受白蚁危害。

(6) 古建筑白蚁防治应坚持综合治理的原则。

在古建筑白蚁防治中,必须将整个建筑及其周围的园林树木、绿地列为防治控制范围,对受到 危害不同的地方采取不同的防治方法实施综合治理。否则,顾此失彼,难以保证古建筑白蚁防治的 效果。

(7) 建筑白蚁防治要坚持与建筑物维护修缮工作同时施工的原则。

将白蚁防治与建筑物维护修缮工程有机结合,在修缮的同时,可借建筑解体时对建筑构件进行 深度白蚁防治处理;同时对新增或替换的木构件做白蚁预防处理;修缮工作完成后对建筑物表面进 行喷洒屏障处理,做到有蚁必治、无蚁早防、防治结合,长效管理。

二、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工程(二次) 标段: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工程

						金	额(元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建筑物本体灌 注灭杀						νı
1	011615001001	压孔	1. 孔直径 φ=0. 4cm	个	120			
2	01B001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12. 46			
3	01B002	灌注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120			
4	080807013001	封堵恢复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120			
		喷粉灭杀						
5	01B003	灭蚁粉(原药)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kg	0. 5			
6	01B004	喷粉灭杀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处	19			
		滴浸屏障						
		立柱滴浸屏障						
7	01B005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118.61			
8	01B006	安装、引流滴浸	1. 每袋按 200 克配装	袋	593			
9	01B007	拆卸、回收处理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袋	593			
10	080807013002	封堵恢复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593			
		墙体滴浸屏障						
11	01B008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121.6			
12	01B009	安装、引流滴浸	1. 每袋按 200 克配装	袋	678			
13	01B010	拆卸、回收处理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袋	678			
14	080807013003	封堵恢复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678			
		敷浸屏障						
		立柱敷浸屏障						
15	01B011	配制药剂	1. 按 1:200 稀释	kg	93. 05			
16	01B012	安装屏障柱膜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565. 61			
17	01B013	引流敷浸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565.61			
18	01B014	拆卸、回收处理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565.61			
		墙体敷浸屏障						
19	01B015	配制药剂	1. 按 1:200 稀释	kg	72. 8			
20	01B016	安装屏障柱膜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672. 2			
21	01B017	引流敷浸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672. 2			
22	01B018	拆卸、回收处理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m2	672. 2			
		打孔屏障						
		建筑物本体地 基打孔屏障						
23	011615001002	打孔	孔直径 φ=1.5cm	个	924			

24	01B019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325. 91	
25	01B020	灌注屏障药剂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924	
26	080807013004	封堵恢复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924	
		近邻及外围区 域打孔屏障	, 230.11,103.113.1	<u> </u>		
27	011615001003	打孔	1. 孔直径 φ=5. 0cm	个	460	
28	01B021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220. 17	
29	01B022	灌注屏障药剂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460	
30	080807013005	封堵恢复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460	
		布设诱杀包				
31	01B023	建筑物本体布 设诱杀包	1. 室内型,樟木 φ ≤ 0.1cm	包	589	
32	01B024	近邻及外围区 域布设诱杀包	1. 室外型, 樟、杉木混 合体 Φ ≤ 0. 2cm	包	620	
		表面喷洒屏障				
		建筑物喷洒屏 障剂				
33	01B025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1564. 06	
34	01B026	喷洒	1. 包含部分墙体、地 基、阴沟等	m2	13540. 56	
		近邻区域喷洒 屏障剂				
35	01B027	配制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kg	866.46	
36	01B028	喷洒	1. 包含近邻空地、院 坝及绿化区域	m2	9664. 57	
		人工取巢				
37	01B029	人工取巢	1. 近邻空地、绿化区 域、周边古树	个	6	
38	01B030	巢腔内灌注屏 障药剂	1. 按 1:300 稀释 2. 含灌注费用	kg	3. 56	
39	01B031	回填巢腔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个	6	
		后期维护施工	= >0.1.70 >10.2.41		-	
40	01B032	建筑物本体维 护施工	1. 每年一次(3年)	天/6 人	8	
41	01B033	近邻外围维护 施工	1. 每年一次(3年)	天/6人	8	
42	01B034	复查与检测	1. 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天/6 人	8	
	1	单价措施项目 费				
43	2. 1			项	1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报价,投标报价清单应包括投标总价封面、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90日历天内完成防治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庄园社区刘氏庄园。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20%,完成防治内容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最后剩余的 5%款项,作为质保金,三年后确认无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若为中小企业则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5	防治期	防治期:5年。防治期内每年进行2次定期检查,发现新出现的危害应进行有效的补救灭治措施,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白蚁治理或病虫害治理工程) 1 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验收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	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	文件及招投标过
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Y	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	至年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正本/副本

兴义刘氏庄园白蚁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附件: 最终报价书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
1、谈判报价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
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Y) (最终报价以现场填报的二次报
为准) 。我方承诺按上述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2、递交谈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1_份,电子档 U 盘_1_份。
3、相关承诺
1)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
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招标本次招标的服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
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	名称: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里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	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	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	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 日		
	经营期限:						_
	年龄:		职务:				
	系			_ (投标的	共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析可辨认的法	: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WI 4771 9 CH 416					
			投标供应	商名称:_		(加盖公	<u>章)</u>
			H :	期.	年	月 F	7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付	弋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	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的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	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	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	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
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	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账务清	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	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
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谈判文	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
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	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	米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	>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在完全	理解本项	页目谈判文	件要求及
其他	2内容后,	决定参与	该项目的投标	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5,我公司	可将提供足 [。]	够的设备
和专	业技术自	^{论力保证本}	合同履行。					
	我公司邓	寸上述信息	的完整、客观	、真实、准确	性负责。	若我公司	司提供的资	料及上述
信息	不属实真	或不满足谈	判文件的要求	^戌 ,采购人有	又取消我	公司的扮	设标及中标	(成交)资
格,	且我公司	将无条件注	羊愿意承担因	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	(成交)原	斤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
果(1	包括所有	经济损失)	0					
4	 持此承诺	!						
			投标供	忘商名称:_		(加盖	<u>岳公章)</u>	
			日	期:	_年	_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我公司参加	_(项目	名称)	的招标活动,	我公司承	《诺已依法技	双要求缴
纳利	说收,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	社会保障	章资金。	,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	、客观、	真实、	准确性负责。	若我公司	引提供的资料	及上述
信息	思不属实或不满足谈判文件	的要求	,采购	人有权取消我	公司的搭	设标及中标 (成交)资
格,	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	承担因热	是供虚化	设材料谋取 中标	示 (成交)	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
后身	艮(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	並商名和	弥 :	(加盖	益公章)	
		日	期:	年	月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			(爿	长购人名	呂称))										
刮	战公司.	在参加	巾项目	编号为	与的_			. (項	目名	(称)	的政	対府シ	采购 清	舌动	的前三	至 年内,
在经营	营活动	中没	有以下	重大達	违法:	记录:										
1	、因迫	医法经	营被证	追究过	刑事	责任	;									
2	、因迫	医法经	营被违	责令停.	产停	业、	吊销	许可	可证耳	戈执兵	召;					
3	、因迫	医法经	营被外	心以较	大数	额罚	款等	译行 政	女处 🖰	罚;						
4	、在近	三年	承接的	的项目	中,	无违法	法、	违规	见的不	良证	己录,	未因	因违规	见可	遠 违约	介入诉
讼或何	中裁,	不存	在拖欠	、工资 性	青况。	及重プ	大质	量问]题、	重大	安全	主事古	枚, ラ	卡因	违规	配或违约
解除台	合同。	在投	标期间	门没有好	处于;	被责ぐ	令停	业、	或财	产被	接管	亨或海	东结、	可	え被暂	「停参加
投标流	舌动的	处罚	阶段。													
劧	2公司	对上词	述信息	、的完團	隆、	客观、	真	实、	准确	性负	责。	若我	き公ま きょうしん	司拐	是供的	1资料及
上述信	言息不	属实	或不满	声足谈 判	钊文化	件的罗	要求	,采	购人	有权]	取消	我公	司的	投	标及中	中标(成
交) {	资格,	且我会	公司将	7无条件	牛并	愿意	承担	因提	4供虚	假材	材料诗	謀取□	中标	(月	(交)	所引起
的一切	刃法律	后果	(包招	所有组	经济:	损失)	0									
					投标	供应	商名	称:				(加)	盖公章	章)		
					日	- 7	期:		年	<u> </u>	月		<u> </u>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我	单位承诺: 所投
服务	内容完全满足(无偏离)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	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成交资
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技术材料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若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 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此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 2、表中"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此表后可附商务偏离表中要求的有关材料。

投机	,供应商	名称 :			(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理	4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凭证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蚁:		(米购人名	が)						
	我公司承证	若所提供_		的投标文件	- (包括·	一切技术资	料、	技术承	诺、商
务承	:诺等)均真	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	招标过程中	中(包括	中标公示过	程)	及履行	合同期
间(包括验收、	使用过程)发现我	公司提供了	不真实	的投标文件	(虚	假应标	材料),
我公	司愿意承担	旦一切法律	は责任弁り	可采购人具	或招标代	理机构作出	的取	八消中标	泛格、
罚没	保证金等的	夬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力	1盖公章	<u>i)</u>			
				日	期:	年	月	ŀ	\exists

3、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	的		招标项目的	的招标及相关	关服务的招标,	我
方在	E参与投标前以详	细研究了竞争的	生谈判文件	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	话)
和月	近有提供的参考资	料以及有关附	件,我方已	完全明白并t	认为此谈判文	C件没有倾向!	生,
也沒	没有存在排斥潜在	投标供应商的	内容,我方	并同意竞争性	生谈判文件的	相关条款。	
		找	· 大标供应商名	名称:	()	加盖公章)	
			廿日	年 月	3 🗆		

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	称)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本次	大招标_	(:	项目名称)	的代理服务
费向	可中标供应商收取。我单位承	诺: 若我单位	7中标,	按照竞争性i	炎判文件的	规定向贵单
位支	近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Ħ	钳日.	ケ	Ħ	П	

5、优惠性政策情况

(以下三种情况,提供任意一种声明函,可享受优惠性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 ^①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
日 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 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的可不填写此表!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表!

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谈判需要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 (注: 标书内不用装此页)

最终报价书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填写数据					
1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2	是否最终报 价(打勾) "√"	是口 否口					
3	其它承诺						
人民币数	人民币数字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供	共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材	双委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投标文件中不用装入此页。